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鹤城镇乡村绿化景观带-锦绣城西绿化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2	采购项目概况	本工程以系统性种植绿化为主体和核心，计划对城西村、鹤城村、先锋村、东南村、万和村五条行政村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整体工作以“增绿”“补绿”“美绿”为主线，旨在构建层次丰富、四季有景的乡村生态景观。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附属设施，完善乡村公共空间功能。
3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2、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投标人必须具有工程勘察中的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中的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工程勘察测量，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进行现场指导与验收和后续服务工作。
5	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鹤城镇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服务金额：35 万元至 50 万元 计费依据为《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2003 年 10 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10 号)》，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最终以合同为准。
7	服务期限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8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9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